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五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月10日在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政协副主席 王新强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五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以来，在中共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市政协常委会团结引导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运用提案履职建言。2019年，共收到提案1674件，其中，大会提案1660件，平时提案14件。经审查，立案1224件，并案后交办960件，其中，委员提案804件，集体提案156件。交办提案从内容上看，经济建设方面261件，占27.2%；政治建设方面106件，占11%；文化建设方面172件，占17.9%；社会建设方面207件，占21.6%；生态文明建设方面214件，占22.3%。不予立案的450件已转相关部门参考或作为社情民意信息反映。

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工作，阅批《提案专报》、带头督办提案成为常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把提案办理纳入部门目标考核内容，定期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全力支持市政协开展民主评议提案办理工作。全市116个承办部门强化组织领导，办理质量稳步提高。所有提案均已按时办结。提案者对办理表示满意918件，占95.6%；基本满意42件，占4.4%。提案意见建议有的被纳入相关制度文件，有的助推了部门工作、促进了作风转变，有的化解了矛盾、凝聚了共识，为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发挥“三个作用”作出积极贡献。

(一)聚焦创新发展，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大数据智能化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化、打造“产业互联网”中心城市等建议，被《推动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充分吸纳，助推重庆建成西部首个“全光网”城市。推进大数据资源管理、共享应用政务信息等建议，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中得以体现。发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等建议，为起草《汽车电子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提供参考。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相关建议，推动出台《科技型企入库培育实施细则》。加强企业登记注册实名认证、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等建议，助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等建议，助推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出台实施。加强马德里商标培育、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引入专利导航服务机制等建议，促使知识产权在创新发展中充分发挥驱动力和支撑力。

(二)聚焦协调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统筹推进。开展保险、教育、电商和生态扶贫，防范扶贫产业风险等建议，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精准性、系统性、协同性进一步提高。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等意见，在《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意见》中充分体现。加快蚕业转型升级的建议，推动蚕桑产业纳入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支持范围。协调脱贫攻坚与自然保护之间矛盾的建议，推动出台《统筹解决生态环保和脱贫双赢的指导意见》。建设智慧城市、构筑智慧民生工程等建议，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中充分体现。提升轨道交通广告宣传品质的建议，促使轨道交通广告全面改进。推进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创新城乡社区治理等建议，有效提高社区管理规范化水平。实现主城区近郊区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建议，推动部分区县启动试点。加快成渝经济一体化发展、打造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等建议，推动川渝、渝黔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聚焦绿色发展，助推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强化城市生态修复相关建议，深度融入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四山”保护提升等工作。聚焦“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生态环保行动，特别是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的相关建议，有效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康养产业发展相关建议，促成部门联动调研，推动出台《康养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有关长江两岸生态绿化的建议，在《重庆市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实施方案》中得以体现。优化林业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限制开发地区生态补偿

力度等建议，促进政府纵向转移支付和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相结合的多元化机制进一步成熟。培育一批文创旅游新热点的建议，被《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充分吸纳。保护发展渝东南传统村落等建议，促进特色村镇建设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巴渝文化、红岩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抗战文化、统战文化相关建议，为塑造提振城市人文精神发挥积极作用。

(四)聚焦开放发展，助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完善大平台+产教融合生态系统、赋能重庆会展产业转型升级等建议，推动《会展业创新提升行动计划》修订实施。建设陆海新通道有关建议，加速出海出境大通道体系建设，助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无缝衔接。设立海外商务代表处的建议，致力扩大重庆经贸交流“朋友圈”。发展多式联运相关建议，推动建立省际合作机制，沿线物流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关于物流降本增效可持续发展、建设公路物流基地等建议，被《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充分吸纳。加快开放性经济发展、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建议，在《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行动计划》中充分体现，助推全市口岸数量和功能居内陆省份前列。

(五)聚焦共享发展，助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弘扬“工匠精神”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议，推动出台《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实施办法》。加强对中小学生社会培训辅导机构监管的建议，助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卫生应急工作有关建议，推动全市建成陆水空立体化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和三级卫生应急体系。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创新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加强医疗监管、发展智慧医疗、加快培养卫生人才等建议，有力推动医改工作。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相关建议，助推“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计划取得实效。加强外卖食品、农村食品、冻肉产品等安全监管的建议，协同筑牢食品安全风险底线。优化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民营养老机构、推进适老化改造工程等建议，被纳入《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相关建议，助推救助保障标准调高，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有序推进。打造区域集约型矛盾纠纷综合调处中心的建议，有效促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落地落

实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建议，为制定《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15条意见”》提供参考。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相关建议，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助推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出台实施。建设西永综保区停车场、推动社会单位共享卫生间、解决占道乱停车问题、关爱困境儿童等建议传递百姓呼声，推动解决民生难题。

二、工作举措

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提案工作方针，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全面推动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质量为先，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着力提高提案提出质量。在市政协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实现向社会征集提案线索常态化，编发《提案选题参考》，抓好选题引导服务。推动提办双方在选题、调研、撰写等环节加强衔接，开展情况通报、调研考察、走访座谈、督办评议等活动，抓好知情引导服务。将提案知识作为政协委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在征集提案通知中明确要求，抓好撰写引导服务。着力提高提案审查质量。细化审查工作手册，开展审查工作培训，实行提案“四审制”，严把审查关。做好提案审查“改、撤、并、转”工作，确保立案提案质量。及时将提案审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提案者。着力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注重压实办理责任。坚持三厅联合交办提案机制，各提案承办单位逐级建机制、明责任、抓落实。注重办好重点提案。坚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政协各专委会、市级提案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三个层面的督办模式，主席会议研究确定本年度重点提案85件，跟踪督办的上年度重点提案9件。注重改进办理方式。主动协调首次办理结果为“理解”或“不满意”的提案开展“二次办理”，要求每一位提案者对提案办理情况作意见反馈，倡导承办单位将每一件提案办理情况清单化，更多采用督办调研、现场会商、上门走访等方式提高办理效率。

(二)强化沟通协商，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上下功夫。通过全程协商推进双向发力。在提案提出环节，主动向党政部门征集提案题材，推动选题协商。在审查交办环节，坚持提、办、督三方及时协商，确保审查严、交办准。在提案办理环节，广泛邀请政协委员、党

派团体、专家学者、群众代表参与提案办理，实现一般提案沟通协商和重点提案当面协商全覆盖。在督办督查环节，主动走访提案承办单位，切实深化问题研究，不断增进理解共识。通过提案监督推进双向发力。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提案办理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带队评议市教委等8家承办单位，增设“提案抽查”评议指标，实行量化打分、现场反馈，有效推动提案办理工作规范化。督促承办单位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提案内容及办理结果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公众监督。通过成果转化推进双向发力。推动提案工作与市政协重点工作相融合，提案办理协商与其他协商形式相衔接。结合“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委员履职尽责实践活动，督促部门办好相关提案。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专题编报《提案专报》5期，获得市领导签批2期。通过提案宣传推进双向发力。通报表扬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优秀提案37件。主动邀请新闻媒体报道提案工作，宣传频次和力度明显加强，推动社会各界通过提案工作平台形成合力、凝聚共识。

(三)注重夯实立柱，在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扎实开展提案工作理论研究。按照全国政协提案委要求，系统梳理、认真总结人民政协提案工作70年发展历程、成就经验和特点规律，圆满完成《人民政协提案工作70年》编写任务。切实加强提案工作制度建设。结合提案工作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将提案工作成功经验制度化，完成《重庆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第四次修订，为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提案工作中的主要问题：一些提案缺乏调研基础，意见建议不够具体可行；少数承办单位沟通协商不够充分，提案文字针对性不够强，提案办理存在重复答、轻落实现象；提案跟踪督办力度不够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三、2020年工作思路

新的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和市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奋力开创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提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从发挥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优势特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化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把协商民主作为工作主线，更好彰显提案工作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独特价值。

(二)坚持质量导向，全面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坚持提案质量、办理质量、服务质量同向发力、整体推进。引导提案者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精心选题、深入调研、务实建言。督促承办单位完善提案办理机制，切实做到精细化分类、全过程协商、针对性答复、协同式办理。扎实做好提案服务，全面提升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民主评议提案办理工作、提案公开、评选表扬优秀提案等重点工作的程序化和实效性。提高提案工作信息化水平，推动提案工作与政协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区县政协提案工作的指导，促进提案工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效率提升。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政协主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民主协商，充分发挥提案工作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将协商民主理念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探索提案在加强政协协商民主建设中的有效方法途径，实现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注重提案办理协商与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有机衔接，探索利用网络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增加重点提案民主监督性提案比重，做好提案跟踪办理和成果转化，推进提案工作深度宣传，扩大公众有序参与，使政协组织专门协商机构“专”出特色水平在提案工作中得到体现和落实。

(四)坚持制度创新，不断提升提案工作规范化水平。全面对接全国政协提案工作制度建设成果，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区市政协先进做法，总结提炼市、区县两级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以新修订的《重庆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为基础，深入开展提案工作相关制度修订和制定调研，逐步完善提案工作制度体系，推动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委员、同志们！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积极担当，扎实做好新时代政协提案工作，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做出积极贡献！

(上接13版)

	R&D经费支出 (亿元)	R&D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造纸和纸制品业	4.34	1.4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9	1.4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68	0.6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48	0.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11	1.77
医药制造业	13.87	2.5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94	3.5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91	1.4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27	0.9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19	0.9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33	1.55
金属制品业	7.09	1.4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46	2.0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44	2.71
汽车制造业	97.62	2.4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9.78	2.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96	1.5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54	0.81
仪器仪表制造业	4.60	3.21
其他制造业	5.23	4.9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8	0.1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0.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7	0.1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0	0.1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2	0.0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4	0.06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6.05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186.7%；从业人员55.83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73.2%；资产总计5962.5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19.3%。

2018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5.74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242.6%；从业人员53.69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95.9%；资

产总计5865.2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27.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37.81亿元，比2013年增长71.4%。

2018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3111个，比2013年末下降28.6%；从业人员2.14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1.7%；资产总计97.3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9.8%；全年支出(费用)51.25亿元，比2013年增长19.7%。

注释：

[1]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指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12502	100	575549	100.0
主城区市区	377642	73.7	425244	73.9
渝中区	24862	4.9	28799	5.0
大渡口区	8526	1.7	9515	1.7
江北区	22187	4.3	25654	4.5
沙坪坝区	26622	5.2	30602	5.3
九龙坡区	55518	10.8	60012	10.4
南岸区	25747	5.0	29595	5.1
北碚区	10243	2.0	12211	2.1
渝北区	38067	7.4	44393	7.7
巴南区	16060	3.1	18065	3.1
涪陵区	17333	3.4	20125	3.5
长寿区	9301	1.8	10627	1.8
江津区	13161	2.6	14757	2.6
合川区	11816	2.3	13330	2.3
永川区	13703	2.7	15315	2.7
南川区	8906	1.7	9932	1.7
綦江区	15467	3.0	17211	3.0
大足区	12379	2.4	13336	2.3
璧山区	11509	2.2	12622	2.2
铜梁区	9951	1.9	11174	1.9
潼南区	12637	2.5	13391	2.3
荣昌区	13647	2.7	14578	2.5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92781	18.1	103657	18.0
万州区	17724	3.5	19895	3.5
开州区	14801	2.9	15744	2.7
梁平区	6834	1.3	7597	1.3
城口县	3342	0.7	3720	0.6
丰都县	6826	1.3	7668	1.3
垫江县	8383	1.6	9328	1.6
忠县	9750	1.9	11012	1.9
云阳县	10529	2.1	12102	2.1
奉节县	5866	1.1	6421	1.1
巫山县	5273	1.0	5851	1.0
巫溪县	3453	0.7	4319	0.8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42079	8.2	46648	8.1
黔江区	10377	2.0	11082	1.9
武隆区	4865	0.9	5383	0.9
石柱县	4063	0.8	4671	0.8
秀山县	7939	1.5	8549	1.5
酉阳县	8673	1.7	9909	1.7
彭水县	6162	1.2	7054	1.2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主城区市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765.40万人，占比78.2%，比2013年末提高了2.2个百分点；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162.77万人，占比16.6%，下降了2.9个百分点；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50.98万人，占比5.2%，提高了0.7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渝北区92.03万人，占比9.4%；九龙坡区68.51万人，占比7.0%；渝中区65.06万人，占比6.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计	占比	
合计	979.15	366.23	366.23
主城区市区	765.40	285.79	285.79
渝中区	65.06	26.26	26.26
大渡口区	12.30	4.25	4.25
江北区	42.74	17.72	17.72
沙坪坝区	40.25	15.44	15.44
九龙坡区	68.51	25.68	25.68
南岸区	37.86	14.90	14.90
北碚区	25.12	8.63	8.63
渝北区	92.03	33.71	33.71
巴南区	29.98	9.89	9.89
涪陵区	43.08	14.15	14.15
长寿区	18.77	6.80	6.80
江津区	39.29	11.50	11.50
合川区	32.39	11.64	11.64
永川区	31.75	12.13	12.13
南川区	11.97	4.90	4.90
璧山区	29.15	9.51	9.51
大足区	24.70	8.40	8.40
璧山区	25.43	9.60	9.60
铜梁区	26.08	9.39	9.39
潼南区	23.31	9.26	9.26
荣昌区	26.93	10.80	10.80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162.77	58.86	58.86
万州区	33.05	11.65	11.65
开州区	23.29	8.42	8.42
梁平区	16.08	5.51	5.51
城口县	2.27	1.09	1.09
丰都县	12.25	4.41	4.41
垫江县	20.99	7.86	7.86
忠县	12.62	4.85	4.85
云阳县	16.68	6.08	6.08
奉节县	12.25	3.36	3.36
巫山县	5.39	2.15	2.15
巫溪县	4.29	1.65	1.65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50.98	21.58	21.58
黔江区	11.62	4.88	4.88
武隆区	6.16	2.59	2.59
石柱县	5.59	2.62	2.62
秀山县	10.40	4.18	4.18
酉阳县	8.18	3.64	3.64
彭水县	7.53	2.95	2.95

注释：

[1]主城区市区包括渝中、大渡口、江北、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北碚、渝北、巴南、涪陵、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大足、璧山、铜梁、潼南、荣昌；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包括万州、开州、梁平、城口、丰都、垫江、忠县、云阳、奉节、巫山、巫溪；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包括黔江、武隆、石柱、秀山、酉阳、彭水。

[2]表中分区县从业人员数据不包含金融、铁路等单位的从业人员。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重庆市统计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主城区市区拥有法人单位37.76万个，占73.7%，比2013年末增加了33个百分点；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9.28万个，占18.1%，降低了45个百分点；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4.21万个，占

8.2%，增加了12个百分点。主城区市区拥有产业活动单位42.52万个，占73.9%；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10.37万个，占18%；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4.66万个，占8.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九龙坡区5.55万个，占10.8%；渝北区3.81万个，占7.4%；沙坪坝区2.66万个，占5.2%。